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儿乐动（连云港）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706-JSYZ-G2025-0025-01），（2025年海州区“导航式”康教融合项目一标段（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服务有关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海州区“导航式”康教融合项目一标段（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乐儿乐动（连云港）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98万元，资产总额为5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乐儿乐动（连云港）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